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4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晓宁	费云辉	
电话	0512-58727158	0512-58727158	
传真	0512-58727155	0512-58727155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huachang@huachangche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5,053,371.86	2,229,161,398.48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9,649.13	-12,975,493.37	增加1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73,795.09	-41,584,774.61	增加4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931,899.01	134,846,670.27	4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260	增加12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260	增加12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69%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42,592,073.81	6,292,471,364.62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5,360,746.83	1,870,335,675.29	16.3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7%	161,796,346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3%	76,139,466	9,277,011	冻结	9,277,011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4,282,396		冻结	667,98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305号分层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8%	2,897,488			
钱敏霞	境内自然人	0.57%	2,847,500			
黄秉铨	境内自然人	0.48%	2,397,375			
丁正林	境内自然人	0.44%	2,182,300			
周小兵	境内自然人	0.41%	2,042,02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1%	2,027,200			
王日杰	境内自然人	0.40%	1,999,5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占股权比例为7.35%;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其他前10名股东与前两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无限售)中第6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97375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十二五"规划的发展项目实现平稳投产运营,一方面为后续产业拓展打下了良好基础,为公司继续保持成长性,进一步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准备了基本前提及条件;另一方面为公司应对传统基础化工行业经济低迷,提升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实现产业升级提供了支持与保障。今年以来,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目标,围绕国家政策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兼顾短期、长远目标,积极调研、论证推进"十三五"规划制订及实施;"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结合现有产业,在烯烃下游化工新材料方向拓展,进一步延伸、完善产业链,提升产业附加值;并着力开发、拓展新型肥料。在精心、科学调研论证的前提下,随着国家整体经济的转型升级,通过自身的努力拼搏,公司将步入快速发展、成长的轨道。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505.34万元,与上年同期222,916.14万元相比,下降4.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96万元,与上年同期-1,297.55万元相比,增长128.28%。

1、新建项目投产。5月份,公司新建项目(原料结构调整项目、25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实现投产、稳产。报告期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包括:在投产前期,由于新项目需与原有产业装置衔接,导致原有产业产量下降;以及国家上调化肥企业电价,大宗产品价格波动等。

原料结构调整项目:公司产业链的源头是煤炭,项目是采用先进煤气化技术进行原料结构节能改造,从产业链源头上达到节能降耗目的。本项目稳产、达产后,公司的成本、能耗均能实现同业先进水平;且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及环保等政策的发展方向。

25万吨/年多元醇项目:项目为无机化工与石油化工相结合的产品项目,所使用的合成气、氢气原料,由公司现有产业装置直供,能够实现有产业延伸,提高附加值;丙烯原料由公司战略合作方通过管道(化工园区配套)直供,具有产业及成本优势。另外,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多元醇产品主要消费区域之一,为产品就地销售提供了可靠保障;并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等营销成本。

2、营销模式创新。报告期,公司通过实施深度营销方案及产品策略,将市场前移,提升服务,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实现自产复合肥销售约49.19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9%。由于处于营销拓展期,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3.32%;实现的经济效益尚未显著提升。

3、与东华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鉴于公司在烯烃下游拓展化工新材料的发展规划需要,东华能源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运营商的战略布局;5月份,公司与东华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理顺关系,形成较明确分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有利于明确公司今后发展方向,为后续调研论证、技术储备、产业拓展提供基本前提及条件。详细情况,敬请参阅:5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东华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026号)。

4、与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了落实发展规划,公司与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进行了沟通洽谈、咨询论证;并于8月份签订了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签署,将为公司在烯烃产业链延伸及新材料产业拓展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落实发展规划,并控制技术风险;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跟进行业发展方向及动态,降低投资决策风险。详细情况,敬请参阅:8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040号)。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50,000,000股,实际发行股数为135,000,000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5]B109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申请非公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634,909,764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强先生辞职后尚未增补独立董事,现提名郭旭虹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 年 8 月 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附件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5,000万股,实际发行股数为13,5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修订后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90.9764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90.9764万元。
第一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990.976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490.9764万股,均为普通股。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旭虹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博导。2006年8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校特聘教授;2014年1月至今任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

郭旭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郭旭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郭旭虹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表决监事五名,实际表决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雨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5,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7,450,000元。发行费用共计30,937,778.6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6,512,221.39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5]B109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5 年 8 月 1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甲方指"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上述两家银行、丙方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 2015 年8月 2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专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44367250633
专户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325387506018800000964

专户1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2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述专户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金海、杨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15年9月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3: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6.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 截止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议案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5年9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7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4　投票简称:华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c、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d、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蒋晓宁、费云辉

3、联系电话:(0512) 58727158;传真:(0512) 58727155

4、邮政编码:215600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5年9月8日(星期二)召开的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民科技	股票代码	0021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燕妮	吴晓燕	
电话	0512-63527615	0512-63574760	
传真	0512-63555511	0512-63555511	
电子信箱	zhangyn@xmtex.com	wxy@xmte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938,187.26	1,089,690,103.82	-8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2,012.02	-180,812,158.85	10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3,960.04	-174,439,544.55	10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06,474.53	209,786,287.29	-9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0	10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0	10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51.55%	52.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7,868,630.00	923,141,687.62	-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120,115.45	442,968,103.43	1.3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0%	132,581,010		质押	100,600,000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1%	97,841,00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20,000,772			
沈若骏	境内自然人	1.81%	8,075,450			
顾林宝	境内自然人	1.62%	7,231,199			
上海虹口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980,000			
陆海波	境内自然人	0.64%	2,861,300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0.60%	2,700,000			
王金铭	境内自然人	0.42%	1,871,612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16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与顾林宝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化纤和印染业务相关资产,专注于具有公司传统优势纺织品织造业务,因此公司2015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同比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9,393.82万元,同比减少82.20%,营业利润268.33万元,同比增加101.49%,利润总额746.18万元,同比增加10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20万元,同比增加103.40%。

1、宏观经济缓中趋稳

报告期内,放眼全球,国际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还未完全消除,经济复苏的基础依然脆弱;环顾国内,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呈现缓中趋稳的态势。从主要宏观经济指标看,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0%,增幅比2014年全年7.4%的增速又下降了0.4个百分点;1-6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1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名义增长11.4%,增速比一季度回落2.1个百分点。

2、纺织行业低位运行

2015年上半年,在市场需求萎靡不振、综合成本持续上升、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多重不利因素制约下,纺织行业整体处于低位运行态势,行业提高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的任务更加艰巨。从行业经济运行数据来看,规模以上纺织企业主要增长指标已明显趋缓。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2,580.37亿元,同比增长10.8%,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4.1个百分点;规模以上纺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8,461.3亿元,利润总额898.7亿元,同比增幅仅为5.5%和6.1%;1-6月,蚕丝及交织机织物产量29,820.3万米,同比降低0.4个百分点。

3、公司运行稳定有序

重组后,公司的整体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保留了具有传统优势的纺织品织造业务。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缓中趋稳、纺织行业低位运行的大环境下,公司按照精干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挖潜增效、规避风险,及时调整组织架构,以调动业务管理部门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创新能力。在生产经营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专注于具有传统优势且盈利能力较强的纺织品织造业务,专注于人丝产品的专业化生产,通过严格产品质量控制、加强品牌资源建设、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等措施,做好市场拓展工作,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了生产经营稳定有序。

4、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

5、政府补助促进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奖励资金共计41.54万元,包括:2014年吴江区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江苏省出口品牌》10万元、2014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奖励5万元等,这肯定了公司在加强品牌建设、促进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斌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7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0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设备的议案》;拟对公司柴油发电机、冷冻机组等闲置设备进行处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处置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邀请了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德机电")在内的18家单位参与投标,并于2015年8月4日在坪山召开了招标说明会,其中6家单位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经公司招投标小组评定,公司确定本次报价最高的华越德机电为"动力柴油发电机转让"项目中标单位。

一、设备处置概述

公司此次拟转让的动力柴油发电机设备,购置价值为26,303,202.77元,已累计折旧24,988,042.62元,账面净额为1,315,160.15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平华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机械建材城A3栋5号

经营范围:旧机械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变压器的销售及上门维修(不含电力设备的承装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华越德机电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8月18日

3、交易标的:动力柴油发电机组,共6台

4、转让方式:合同项下标的物转让方于2015年8月12日经招投标程序确认受让方为中标公司,受让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合同项下标的物。

5、交易价格:人民币7,210,888元

6、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受让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增值税款以现汇方式一次性汇入转让方指定帐户。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处置设备是为了盘活公司部分闲置资产、减少公司资产贬值。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公司通过转让上述标的资产,将使转让完成当期损益增加约5,948,367.33元。本次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越德机电签署的《动力柴油发电机组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